

陳柏洋涉虛構「黑衣男」襲警

控方指睇天眼查無此人 質疑被告就是掙水樽真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首宗涉及農曆新年期間旺角暴亂的案件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續審。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陳柏洋涉向警員投擲水樽並拒捕，被控襲警及拒捕兩罪，他早前否認控罪。控方昨日陳詞指，警方與被告無仇無怨，警員不會誣誣被告，又指被告聲稱目擊有「黑衣男」向警掙水樽，自己並非施襲者，但控方質疑陳的說法，而翻看現場附近閉路電視片段，亦沒有出現被告所指的「黑衣男」，質疑陳才是真正施襲者。案件延至10月6日裁決。

被告陳柏洋（30歲），報稱任職侍應。控罪指被告於2016年2月9日，在彌敦道和奶路臣街交界襲擊警員關光華，以及在彌敦道拒捕。

警無理由特意拘「馬路觀眾」

案件爭執點在於當時制服被告的3名機動部隊警員是否錯誤拘捕被告。控方結案陳詞指，根據被告說法，當日擲水樽另有其人，是一名穿着黑色上衣和戴口罩，沒戴眼鏡的男子。但在案發現場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中，根本沒有此人存在，而且在拘捕過程中，被告可能扔掉眼鏡，被告之前無犯事記錄，與警方無積怨，周圍都是

示威者，警員無理由在眾目睽睽下特意拘捕被告。控方續說，被告辯稱站在馬路上作觀眾，警方無理由正在追逐一名奔跑者，而改去拘捕站在馬路上的被告。

被捕後反抗 卻沒投訴「拉錯人」

此外，被告被捕後曾作激烈反抗，需要3名機動部隊警員花3分鐘才將他按在地上，其間一度令警員失平衡。而被告被捕後從無投訴遭錯誤拘捕，反而投訴一些無關事項，所有辯解都不合理。而警員口供合理，其中一名警員和被告只相距3米，中間沒有其他物品阻隔，清楚認出被告。

不過，辯方反駁拘捕被告的其中一名警員，在案發時已工作20小時，該名警員也承認很疲倦，情況極之混亂，完全無提及過被告沒有戴眼鏡，而他在庭上作供時更稱不記得。但另一名女警作供指，若被捕者戴着口罩，臉上有否戴眼鏡是重要的特徵，更會筆錄。而辯方傳召一名牧師作供，指從未見過被告無戴眼鏡。

對於控方質疑當時黑暗，被告沒有理由清楚看出擲樽者，辯方要求裁判官翻查新聞片段，指當時光線雖暗，但非漆黑至未能看到物品，又反駁稱被告和警方無仇無怨，雖有不同政治立場，不代表被告會向警方擲水樽。



■被告陳柏洋昨日繼續獲准保釋。

獨居翁燒雜物驅蚊失手焚宅亡



■被燒死獨居翁的家人到現場了解情況。 劉友光 攝

■消防員救火期間發現一具焦屍。 劉友光 攝



■警方圍封起火鐵皮屋進行調查。 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上水古洞發生奪命火警，一名行為古怪、涉常焚燒雜物驅蚊的六旬獨居翁，昨晨近11時疑在屋內燃燒雜物時引發大火，更波及毗鄰村屋，6名鄰居須疏散。消防員花約一小時將火救熄後，在火場內發現一具焦屍。

警方不排除老翁救火期間，遭火圍困活活燒死，

事件無可疑。消防員在現場發現多罐石油氣，事後已通知相關部門跟進。

現場為古洞坑頭路一間用鋅鐵及木材搭建村屋，死者姓王（約60歲），花名「黃皮」。

現場消息稱，王生前曾任電工頭兼營水電工程店舖，曾經歷兩段婚姻，惟均離婚收場，共有兩女一

子，幼女已廿餘歲。

消息稱，王自患上嚴重糖尿病及睡眠窒息症，已無法工作，之後一直獨居上址，除不良於行外，行為十分古怪，常在屋內燃燒雜物聲稱驅蚊。

事發前，有街坊見王某燃燒雜物，豈料終「引火自焚」。

無良母賺水貨錢 叫女攜「槍」闖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何花 深圳報道）羅湖海關日前揭發疑有港婦利用年僅15歲女兒走私仿真槍械違法個案，關員從少女購物袋搜出槍管、子彈殼、彈簧和彈藥等配件，以及逾千枚具強大殺傷力鉛彈，已立案調查，涉走私違禁品少女將面臨行政處罰。

內地海關提醒港人，切勿輕信網絡，或坊間所謂的「招募帶貨信息」和「通關攻略」，教唆未成年人違法犯罪者，同樣會被迫追究相應法律責任。

根據《海關總署令第四十三號（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、限制進出境物品表）》的相關規定，各種武器、仿真武器、彈藥及爆炸物品，均屬於禁止進出境物品，年滿18歲的成年人若然逃避海關監管，走私各類槍支武器彈藥進出境，將會被追究刑事責任。

涉案15歲港女因違法攜帶國家禁限物品，在海關全國聯網的執法系統，將留下伴隨終生的不良案底。

案發本月21日下午，涉事張姓港女提著購物



■涉嫌攜帶仿真槍械配件闖關被捕的香港少女（中）。 何花 攝

袋從羅湖口岸入境時，被關員抽查。經檢查後發現她共攜帶32件仿真武器配件、以及1,500枚鉛彈。

張女供稱，其母在網上看到有走私集團招攬「水客」帶貨，帶這些違禁物品過關「很好賺」，她想賺錢又怕被查出事，於是想出這個「鬼主意」，以為能瞞天過海。

升大考試屢受挫 少女跳樓亡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■社會福利署:2343 2255

■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:2896 0000

■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:2389 2222

■生命熱線:2382 0000

■向晴熱線:18288

■東華三院芷若園:18281

■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:2466 7350

雜物包括衣物及枕頭被鋪等從落街，散滿一地，屋苑保安員發現報警。惟警員接報到場時，梁女突從家中攀窗一躍而下，直墮大廈對開休憩公園地上重傷奄奄一息，救護員到場證實她明顯死亡，毋須送院，梁母在內地接獲警方通知後，已即趕返港處理後事。

App誘賣淫撞正警花 郵差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中年已婚郵差去年透過手機交友程式「SayHi」，認識一名女網友，聲稱自己可作援交中介人，為對方介紹嫖客，惟女網友原來是奉命「放蛇」的女警。郵差早前承認兩項企圖促致另一人成為娼妓罪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

■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的郵差許世基。

39歲被告許世基任職郵差19年，已婚並育有4歲女兒，沒有案底，是家庭唯一經濟支柱。律師早前求情指許坦白認罪，犯案明顯為與女士發生性行為。裁判官指被告本身是好人，過去20年工作勤勞，有關罪行只是源於個人慾望，沒有組織指使，只是單一事件，故判處社會服務令。

案情指被告以「Agent」的名稱於「SayHi」程式出現，狀態列稱：「想同18歲至30歲女仔一齊，我可以幫你。」

稱接客3次可賺6000

自稱「Kaykay」的放蛇女警去年10月8日與許攀談，稱想找工作和需要錢，許回覆「酒店工作、2,000元至3,000元、90分鐘」。兩人改用WeChat傾談，許解釋會安排來自港、台、韓國的客人，每天可接客一兩次，接客3次可賺至少6,000元，另加小費。許視女警為援交新手，着她把客人當成男友或一夜情，並稱會教她口交，她通過測試便可開工。

6天後，許和女警在旺角朗豪坊見面，許指每次會抽佣500元，而女警不會直接聯絡客人，若客人有肛交、無套射精等要求，許會通知客人加錢。許稱教女警性交，會用安全套和付開房錢，但不會付錢給她，更要收「測試費」。及後二人到沐蘭街開房，但是許被埋伏警員截查，女警趁機離開。

警方於兩個月後拘捕許，許在警誡下稱：「阿Sir，我都係想識咗女仔扑野，昇次機會喇。」許自稱並非援交中介，只是一時貪玩，想約女士性交並打算付1,000元，他兒女警想搵快錢，故帶她開房「教學」。

根據資料，警方於去年下旬展開「搜鯨」行動，派女警放蛇，接觸多名交友App招攬女性援交的馬伕，於去年12月底拘捕8名男子。

火滾燒癱妻 老翁輕判囚兩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六旬翁疑因半身癱瘓妻子翻舊賬，埋怨他十多年前有婚外情，一時激動將松節油淋向妻子再點火。六旬翁早前承認一項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。法官指此案實屬悲劇，雖然案情嚴重，惟不能忽略被告多年來對妻付出的悉心照顧，為讓夫婦早日團聚，輕判被告入獄兩年。扣除已被還押的1年多時間，被告最快可望數月後獲釋。

法官黃崇厚認同事件值得同情，被告多年來勞心勞力獨力照顧妻子，付出的心神不能輕視，亦令失去自我照顧能力的妻子得到心靈慰藉。惟她情緒不穩令被告背負壓力，事發當日，兩人因十多年前被告的婚外情爭執，觸發被告抑遏已久的負面情緒，想到兩人結婚30多年，自己竟不獲妻子信任才衝動犯事。

案中事主被診斷軀幹、四肢有16%範圍二級燒傷，須接受移植皮層和清創手術。法官強調，事主並無抗拒能力，被告的行為客觀而言屬於殘忍，若非他及時醒悟立即撲火，後果或更不堪設想。

事主後悔發脾氣原諒被告

61歲被告黃潤昌的兒子昨日亦有到庭，他指母親張燕霞曾到獄中探望父親，當時母親情緒非常激動。辯方昨日在庭上重申，事主已原諒被告，希望法庭輕判，讓兩人早日重聚。

據悉，事主向感化官指後悔當日向被告發脾氣，引發今次事件，希望能分擔被告的傷痛，真心多謝被告多年來的照顧。

張燕霞胞姊昨日散庭後表示，當初沒有考慮過妹夫所承受的壓力，獲悉事件大感驚訝，現在回想過來才明白被告每天有多辛苦，承受多大壓力。張的姊夫指，被告的兩名子女甚少探望父母，照顧小姨的責任便落在被告身上，子女又甚少給被告家用，令兩人需依靠綜援過活。

案發於2015年8月13日凌晨1時，黃氏夫婦在將軍澳寓所，因黃十多年前一段婚外情爭執，黃把松節油淋在妻身上，再以打火機燃點，妻子頓時呼痛，黃馬上用枕頭撲火然後報警。

黃警誡下稱：「我見老婆咁辛苦，我又照顧得咁辛苦，所以先咁做。」黃承認因妻子翻舊賬被激怒，擬將妻燒死讓她解脫然後自殺。

扮業主呃訂案

警再拘一「毒漢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3名男子涉嫌去年串謀假冒大圍私人屋苑「名城」一單位業主，成功蒙騙地產代理公司尋找買家，並於今年2月騙走290萬元訂金，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經深入調查，繼早前拘捕兩名涉案男子後，前晚再於長沙灣拘捕另一名與真業主同姓名的男子，並在疑人身上檢獲少量毒品，針筒及一張他人身份證，警方不排除稍後再有拘捕行動。



■警方拘捕涉案男子（綠衫者）。 鄭福強 攝

前晚落網男子姓譚（40歲）涉嫌串謀詐騙、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（俗稱「洗黑錢」），藏有他人身份證、藏毒及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，其後被帶返醫局街住所搜查。

據悉，被捕3人在案中分別扮演不同角色，最新被捕的譚某涉為無業「穩君子」，他主要負責將自己姓名改為與真業主一樣，再往銀行開設戶口及冒認業主收取290萬元訂金，收受款項後便改回原有姓名。

消息稱，涉事地產代理公司承認案中有過失，願承擔買家損失。警方呼籲地產代理、律師樓、銀行及物業貸款公司，應盡職核實業權實況，慎防招致損失；如對業主或租客的身份有懷疑，應進一步查核對方身份，例如要求出示物業的公用事業收費單據，或比較業權契約上的簽署等。